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下午3时在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榕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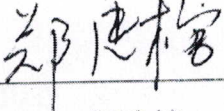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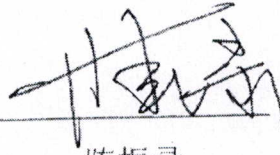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7年5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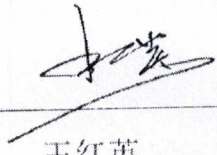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
★
3502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：


郑建榕


陈振录


王红英

